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（2023）2号

关于对奥园（英德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申请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复函

申请人：奥园（英德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英德市英红镇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

法定代表人：郑正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MA54DAUK2B

你单位报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副总经理（市场营销）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员、成本员、工程师、游乐设备运营员、行政人事人员、市场营销员、温泉营运员、演艺人员、客户服务员、商品经营员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

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对在第三级以上（含第三级）体力劳动强度工作岗位的职工，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，每周至少休息 1 天。

三、实行时间暂定二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对同意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（岗位）的职工，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 月 6 日